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珠艺院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学生转学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学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珠艺院〔2018〕2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转学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

2019年4月19日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转学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学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珠艺院[2018]2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凡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我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学：

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。

（二）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。

（三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。

（四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。

（五）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。

（六）五年一贯制、三加二学制的学生。

（七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不能转学的。

二、办理转学手续的基本程序

（一）省内学生转学。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普通高

校学生转学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，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，符合条件的，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可以转入。转学相关手续，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我校学生申请转入外省高校。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，由省教育厅商转入学校所在省教育厅同意，经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门会议通过后，按相关要求办理转学手续。

（三）外省学生转入我校。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商广东省教育厅同意，经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门会议通过后，按相关要求办理转学手续。

（四）我校学生申请转入外省高校、外省学生转入我校及省内高校转学的，转学名单均须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学校发文公布转学结果。

（五）学生凭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转学的备案结果，办理转学离校手续。

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四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